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-06-2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8	偵	2575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劉○順	緩起訴處分
公	108	偵	2846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高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偵	2923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陳○國	緩起訴處分
公	108	偵	2973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潘○雄	緩起訴處分
公	108	毒偵	674	毒品防制條例	南港分局	吳○涵	緩起訴處分
公	108	毒偵	715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尤○惠	緩起訴處分
公	108	毒偵	850	毒品防制條例	基市刑大	陳○良	起訴
公	108	毒偵	877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阮○明	起訴
勤	108	偵	2734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陳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偵	3109	不能安全駕駛	基市刑大	顏○宏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毒偵	394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周○翰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毒偵	662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二分局	黃○惠	起訴
勤	108	毒偵	1043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周○翰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毒偵	1150	毒品防制條例	基市刑大	陳○臻	無施傾向處分
勤	108	毒偵緝	27	毒品防制條例	基市刑大	陳○臻	無施傾向處分
勤	108	撤緩毒偵	171	毒品防制條例等	本股	曾○城	起訴
業	108	毒偵	459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市刑大	楊○宗	緩起訴處分
業	108	毒偵	540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二分局	楊○宗	緩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3327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邱○謙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3328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邱○福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3329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朱○萱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3329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呂○臣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3329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邱○香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3329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邱○卿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3329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邱○圓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3329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邱○銘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3329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邱○謙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3329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陳○玉	不起訴處分